



OKAI studio Dance, Yoga & Fitness

Room 2208, 22/F, Parklane Square, 2 Tuen Hi Road, Tuen Mun, N.T.
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栢麗廣場 22 樓 2208 室



: (852) 6505 6801



: (852) 2185 6667



: info@okaistudio.com



: okaistudio



: www.okaistudio.com

瑜珈班及舞蹈班

【參加學員必須注意及遵守下列各項守則】

1. 學員必須提前一天或以上預約課堂才可上課。如預約課堂後無法出席，必須於上課一天前辦公時間內通知本公司取消，否則當自動放棄一堂課堂。
2. 學員上課時需要出示會員卡或提供會員編號，以便導師查核身份。
3. 學員資格不得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代為上課，及必須於課堂套票有效期內完成。如有效期內無法完成課堂，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4. 學員若繳交學費後取消申請報讀或中途退出，不論以私人理由或因違反守則而被取消資格者，其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5. 若學員因長期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而不能回港，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申請延期套票之有效期。
6. 學員必須遵守本公司所有守則指引，違例者會被終止學員資格，而所繳交之費用概不發還。
7. 若因課程名額已滿或取消，學員可要求本公司將相關的套票額歸還。
8. 本公司保留更改導師、上課日期及時間之最終決定權，本公司有權將課堂延期。
9. 如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，課堂因此延期或取消，學員需自行重新預約課堂。
10. 學員必須注意個人身體健康狀況以及個人安全，在參加本公司之課程及活動時，包括出入本公司之場地，室內或室外，所引致的一切危險，包括身體受損、傷亡、或財物的損失等，不論責任誰屬，學員必須自行承擔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11. 所有設施如有損毀、破壞或遺失，學員須賠償本公司損失。
12. 辦公室、接待處及非租借之地方均為本公司私人範圍，未經許可不得擅進。
13.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用於聯絡，辦理報名預約及日後跟進之用途。
14. 所有價目如有調整，本公司均不作另行通知。
15. 本公司對各條款及細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亦可隨需要增刪及修訂相關守則，而無須先行通知。
16. 若對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，請於預約或報名前提出或查詢，否則均視作已知悉和同意。